



明新科技大學

Ming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 單獨招生簡章

(本次招生學制為四技)

【免筆試、免面試、免報名費】

【免統測成績】

報名網址：<https://exam.must.edu.tw/highschool>

【本簡章自行於本校網頁下載，不另行發售】



產業大學



科技與服務



學校國際化



企業最愛

◎為維護權益，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校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電話：(03)559-3142 轉分機 2219

傳真：(03)559-1304

網址：<https://www.must.edu.tw>

招生網頁：<https://reurl.cc/WRQG09>

目錄

明新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1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3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4
貳、報考資格.....	4
參、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8
肆、甄試方式及評分標準.....	10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	11
陸、錄取及放榜.....	11
柒、報到.....	11
捌、考生申訴辦法.....	12
玖、考生資料處理及運用原則.....	12
拾、其他.....	13
附表一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單.....	14
附表二 證明文件黏貼單	15
附表三 考生切結書	16
附表四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17
附表五 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18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	19
附表七 考生申訴書	20
附表八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附表九 身心障礙生(特殊生)需求申請表	22
附錄一 明新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23

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網路報名	113 年 8 月 8 日(四)10:00 起至 8 月 16 日(五)16:00 止	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highschool
通訊或現場繳件	113 年 8 月 8 日(四)起 至 8 月 16 日(五)止	<p>◎網路填表報名後，系統自行產生「報名表」及「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請以 A4 白紙(直式)單面列印，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及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規定時間內，採「通訊繳件」或「現場繳件」(二擇一)繳交報名表、報考資格證明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p> <p>■ 通訊繳件：請以郵局「限時掛號」郵件方式寄交(郵戳為憑)。【請自備 B4 或 A3 牛皮紙信封，並貼妥「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p> <p>郵寄地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收件人：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承辦單位：教務處試務組)</p> <p>■ 現場繳件：【請自備 B4 或 A3 牛皮紙信封，並貼妥「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p> <p>1. 現場收件時間：於每天上班期間 09:00~12:00；13:00~16:00 繳交(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不上班；暑期服務時間調整，請參考本校日間部教務處網站公告)。</p> <p>2. 收件地點：行政二館 2 樓教務處試務組。</p>
成績查詢	113 年 8 月 22 日(四) 13:00 起	查詢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highschool ◎本招生不寄發成績單紙本，請逕行上網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3 年 8 月 23 日(五) 10:00 止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回覆。傳真電話：03-5591304。
放榜查詢	113 年 8 月 26 日(一) 13:00 起	查詢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highschool ◎本招生不寄發紙本報到通知單，請逕行上網查詢。
正取生報到	113 年 8 月 27 日(二)	請依招生網頁公告之時間及方式辦理正取生報到。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3 年 8 月 28 日(三)	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將由本校以簡訊及電話方式依序通知，請依通知之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
<p>註：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間，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之各項訊息。 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以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p>本校網址：https://www.must.edu.tw 招生網頁：https://reurl.cc/WRQG09 電話：(03) 5593142 分機 2219 教務處試務組</p>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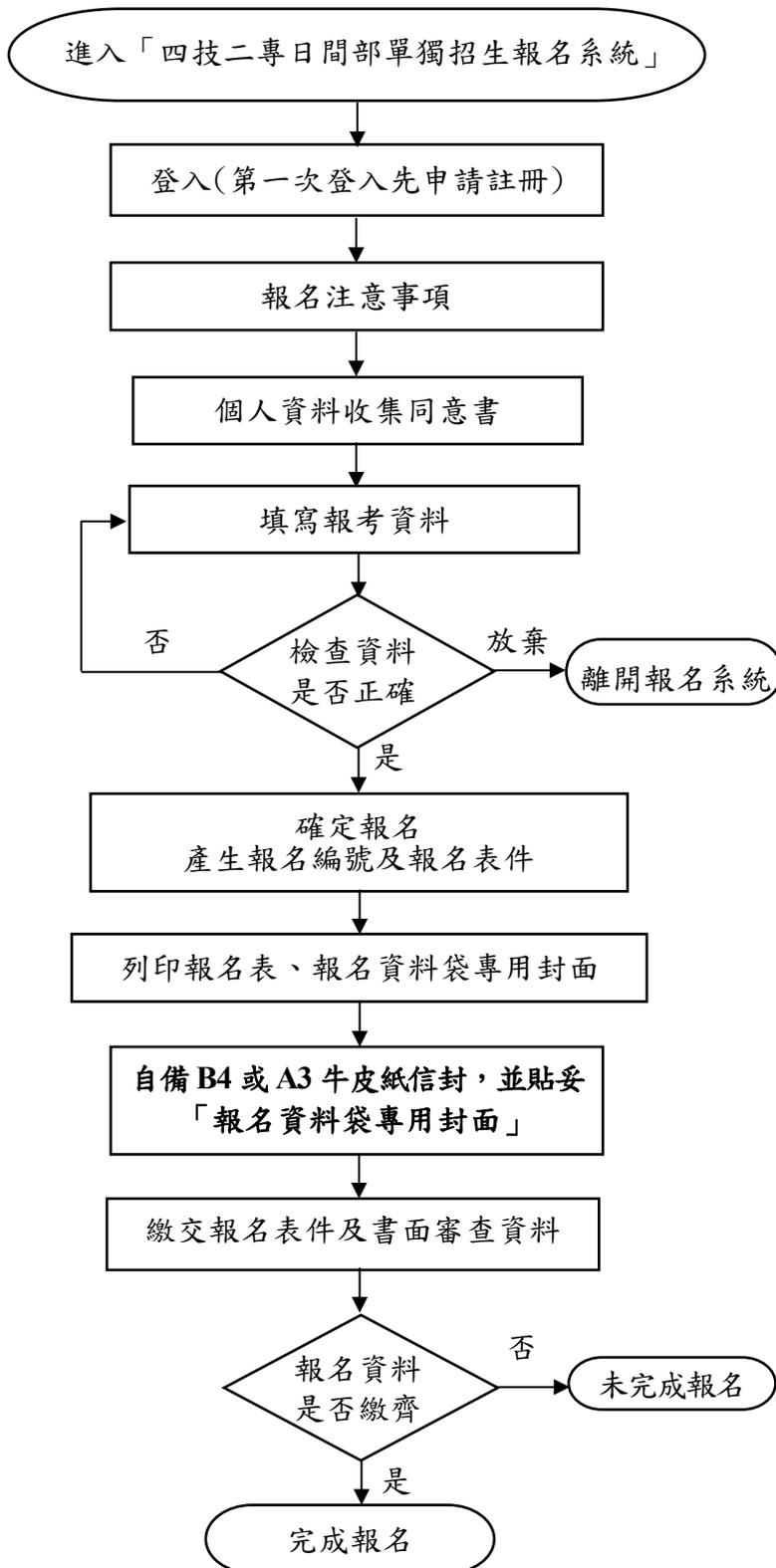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相關之報名、試務、審查、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 18 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 一、機構名稱：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資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 （一）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或委託之代理人）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二）本校透過學校單位（如大專院校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報到服務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辨識個人者（C001：個資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 （二）申請特殊報到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報到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或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者）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報到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報到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或錄取報到通知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入學之權益。
-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十、除法令應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致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 網路報名日期：113年8月8日(四)10:00起至8月16日(五)16:00止。
- ◆ 通訊或現場繳件日期：113年8月8日(四)起至8月16日(五)止。
- ◆ 報名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highschool>
- ◆ 特殊字若電腦無該字，請以*號表示，再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
- ◆ 核對報考資料是否有誤，報考系(組、學位學程)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填寫。
- ◆ 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自行產生「報名編號」，請留存，以利後續報到作業使用。
- ◆ 系統自行產生「報名表」及「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請以A4白紙(直式)單面列印，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及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將報名表、報考資格證明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等應繳交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B4或A3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自行送件繳交資料者亦需貼妥此封面。
- ◆ 113年8月16日(五)前以郵局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交；未於期限內郵寄(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退件。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學制	部別	學院	系(組、學位學程)名稱	招生名額
四技	日間部	半導體學院	電機工程系	6
			電子工程系	3
			應用材料科技系	8
			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	3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5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5
			資訊工程系	4
			風力發電學士學位學程	5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7
			資訊管理系	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
			企業管理系	5
			財務金融系創意行銷組	5
			財務金融系智慧理財組	3
		民生學院	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	4
			幼兒保育系	3
			休閒事業管理系	3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	8
		人文與設計學院	國際商務外語系	3
			運動事業管理系	3
時尚造型與設計系	10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4			

備註：

1. 本校四技各系(組、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2.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08:10至17:00。詳細上課時間，依實際課表排定。
3. 自113學年度起「服務產業學院」更名為「民生學院」。

貳、報考資格

- ◆普通科應屆畢業生、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不可報名參加本招生。
- ◆下列符合[第一條第(八)~(十二)項及第二條第(一)項第3.款]條款之考生，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64140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

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報考資格。

- ◆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之上述同等學力條款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報考資格[包含第二條第(五)~(八)項條款]。

一、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符合報名本招生之報考資格：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畢業者。
- (三)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綜合高中學術學程非應屆畢業生)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學程(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進修部)專業群科畢業者。
- (五)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學程(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進修學校(進修部)畢業者。
- (六)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進修部)普通科畢業者。
- (十)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四) 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二、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本招生。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

-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款規定。
 -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條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十六)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自取得證件之年數採計，可計算至113年9月30日。**
- 二、所稱高級職業學校依據教育部99年5月14日台技(二)字第0990082477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私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 三、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分為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分別對應原有之高中、高職及綜合高中。
- 四、除持外國學歷(力)報名考生外，報名時均應以繳交中文學歷(力)證件為限。
- 五、**持居留證或持境外學歷之考生，限以現場繳交報名表件。**
- 六、持居留證報考者，居留期限需在有效期間內，且居留事由須符合相關辦法之規定。持居留證

報考本招生而獲錄取者，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相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所持境外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本簡章相關規定。繳交報名表件時，請將境外學歷證明之各項文件正本帶至現場查驗，並繳交「附表四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且於報名時繳齊資料。未依規定繳驗者或經查驗後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取消入學資格。

(一)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檢具以下文件：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本文件外國人與僑民免檢附)

(二)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檢具以下文件：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前二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中學歷(力)證件者，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

(三)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檢具以下文件：

1. 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八、修讀相當於英制大學預科第一年程度以上者，得以成績單及學校開具之修業證明文件正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報名，併附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本文件外國人與僑民免檢附)。

九、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等8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考生登記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考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十一、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得比照[報考資格第二條第(一)項]辦理。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及東方設計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得比照[報考資格第二條第(二)項]辦理。

十二、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01916B號令，有關大學法第23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本文所定入學資格，依規範入學資格之最低條件門檻，如具同級或更高級學位者，因允得報考修讀各該學位。

十四、以技術士證作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須持勞動部(原名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技術

士證照，始得作為報考資格認定之用。

十五、考生所持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考生不得異議。

參、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

(一) 網路報名：請依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第3頁)填寫報名資料。

1. 日期及時間：自 113 年 8 月 8 日(四) 10:00起至8 月 16 日(五) 16:00止。

2. 報名網址：<https://exam.must.edu.tw/highschool>

3. 網路填表時，考生務必詳細核對資料，無誤後再列印報名表。報名系(組、學位學程)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可更改，請審慎填寫。

(二) 繳件方式：網路填表報名後，系統自行產生「報名表」及「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請以 A4 白紙(直式)單面列印，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及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採「通訊繳件」或「現場繳件」(二擇一)繳交報名表、報考資格證明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1. 通訊繳件日期：自 113 年 8 月 8 日(四)起至 8 月 16 日(五)止，請以郵局「限時掛號」郵件方式寄交(郵戳為憑)。【請自備B4或A3牛皮紙信封，並貼妥「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

郵寄地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收件人：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承辦人：教務處試務組)

2. 現場繳件日期：自 113 年 8 月 8 日(四)起至 8 月 16 日(五)止，可自行送件或委託他人，於每天上班期間09:00~12:00；13:00~16:00繳交(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不上班；暑期服務時間調整，請參考本校日間部教務處網站公告)。【請自備B4或A3牛皮紙信封，並貼妥「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

繳件地點：明新科技大學行政二館 2 樓教務處試務組

洽詢電話：03-5593142 分機 2219

(三) 報名者若只完成網路填表報名作業，卻未將報名表、報考資格證明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前郵寄(郵戳為憑)或於收件時間內至教務處試務組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且不退件。

二、報名應繳交下列文件：

項次	繳交項目	說明
1	報名表 (網路報名後系統產出)	1. 網路報名：將網路填寫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A4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 2. 於報名表上黏貼 <u>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 。持居留證者請黏貼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3. 核對無誤後於 <u>報名表簽名處親自簽名</u> 。

項次	繳交項目	說明
2	學歷(力)資格證明	<p>1. 所繳驗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必須符合本簡章報考資格之規定。</p> <p>(1) 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p> <p>(2)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依報考資格之同等學力規定，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p>(3) 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者，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生證影本(須蓋有112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並繳交「附表三 考生切結書」。且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符合簡章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辦理報到。</p> <p>(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限以現場繳件(須繳驗正本)，並繳交「附表四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且於報名時繳齊資料。</p> <p>2. 學歷證件於報名時將影本黏貼於「附表一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單」，若未繳交者視同「資格不符」。</p>
3	書面審查資料	<p>1. 學業(智育)成績單正本。[請將歷年成績單正本黏貼於附表二 證明文件黏貼單]</p> <p>2.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影本：證照、社團或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得獎記錄、工作成就、個人職務佐證資料、推薦信及研習證明書等。[黏貼於附表二，或自行列表並依序檢附]</p>
4	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 (網路報名後系統產出)	<p>1. 於報名系統下載，並將「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以A4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p> <p>2. 將報名表、報考資格證明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等應繳交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B4或A3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自行送件繳交資料者亦需貼妥此封面。</p> <p>3. 寄送之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請自行包裝成一份(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p> <p>4. 於報名期限內以郵局限時掛號郵件寄交(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或依規定期限自行送件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p>

三、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一) 如係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

1. 現役軍人(包含替代役男)如在入學日期前(113年9月30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影本報名。【依教育部 88.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
2. 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應持服務單位權責主官(管)核定之「准予報名證明書」影本報名。【依國防部 99.1.4 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

(二) 參加本學年度經由其他招生管道已錄取並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招生，違者取消報考及報到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 網路填報名表時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欄位請填寫可收到本校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寄發資料或通知訊息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網路填表報名資料若與繳交之書面報名資料不一致時，一律以繳交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 (五) **考生若只完成網路填表報名作業，卻未於規定期限內郵寄或現場繳交報名紙本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因表件不全以致資格不符或書面審查缺考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各項應繳證明文件，必須於報名時送繳，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繳交之影本需清晰可辨視，本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考生繳驗正本。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所有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 (七)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報名前，請自行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報考資格，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八) 考生報考資格經複審不合格者，取消甄試資格。
- (九) **考生於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交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報到時亦同。

肆、甄試方式及評分標準

本招生甄試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審查項目、評分標準及評分方式如下表所示：

審查項目	評分標準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學業成績 (總分 10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高職(中)在校「學業(智育)成績單」正本報名者，學業成績以在校「學業(智育)成績」總平均分數計算(缺成績之學期概以 60 分計算)。 報名者如有下列情況，其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職(中)在校「學業(智育)成績單」未繳交者。 在校「學業(智育)成績」總平均未達 60 分者。 持同等學力報名者。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總分 100 分)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0~100分)： 證照、社團或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得獎記錄、工作成就、個人職務佐證資料、推薦信及研習證明書等。	2
總成績	總成績=學業成績(30%)+書面資料審查成績(7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項成績計算過程，若有小數點產生，則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高職(中)在校「學業(智育)成績單」請繳交正本，影本恕不接受。「學業(智育)成績單」亦稱「歷年成績單」。 考生所持證照、社團或幹部證明、得獎紀錄等，由本委員會得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相關之審核認定，考生不得異議。 個人獎狀或得獎事蹟證明，請以國民中學畢業以後為主。 以上各審查項目遇有疑問時，均由本委員會組成之審查小組審核認定，考生不得異議。 各項應繳文件，必須於報名時送繳，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所有書面資料恕不退還，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總成績相同時，依(1)學業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之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各項成績均同分時，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自 113 年 8 月 22 日(四) 13:00 起。

於本招生報名網站查詢，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二、查詢網址：<https://exam.must.edu.tw/highschool>

三、成績複查：

- (一) 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
- (二) 考生複查成績須於 113 年 8 月 23 日(五)10:00前，填妥「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3)5591304】，並於 09:00~16:00 來電確認傳真結果【電話：(03)5593142 分機 2219】。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逾期或未依規定辦以者，概不受理。
- (三) 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份，未申請複查部份，概不複查。代辦、申請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詢或逾期辦理複查者，一概不予受理。
- (四) 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複查結果將於二日內由本委員會以電子郵件回覆考生本人，務必在申請表上填寫可聯絡到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陸、錄取及放榜

一、放榜查詢：自 113年 8 月 26 日(一) 13:00 起。

於本招生報名網站查詢錄取與否，不另行寄發通知單。

二、查詢網址：<https://exam.must.edu.tw/highschool>

三、錄取標準：

- (一) 本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排序在各系(組、學位學程)所訂招生名額之內錄取為正取生，另列備取生若干名。
- (二) 考生如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 各系(組、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參酌順序為 1.學業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若總成績及各項成績皆相同，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四) 考生錄取報到時，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表件概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柒、報到

本招生不寄發紙本報到通知單，考生應依簡章及招生網頁(網址：<https://reurl.cc/WRQG09>)公告之日期、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處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如因疫情、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影響，調整報到時間及方式，以招生網頁公告為準。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經本會錄取之正取生，應於 113 年 8 月 27 日(二)依本招生網頁(網址：<https://reurl.cc/WRQG09>)公告之方式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
- (二) 逾時未報到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

- (一) 各系(組、學位學程)正取生未報到及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之高低順序遞補至額滿。

- (二) 本委員會於正取生報到結束後，立即進行備取生遞補作業。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將由本校以簡訊及電話方式依序通知，請依通知之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
- (三) 備取生遞補報到完成後，若各系(組、學位學程)尚有缺額，得由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其意願，以本招生不分系備取生排名順序，依序改選他系(組、學位學程)遞補報到。

三、報到資料：

- (一) 請至本校招生網頁自行下載以下資料，並於報到時繳交。
 1. 學籍資料登記表。
 2.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3. 畢業生繳畢業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4. 2吋彩色光面照片2張(請於照片背後加註科系、姓名)。

(二) 報到諮詢專線：註冊組03-6217557~03-6217561。

(三) 報到繳交資料如有調整，以招生網頁公告為準。

四、若考生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報到，可以委託他人代理，惟必須填妥「附表五 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由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可供驗明身分之證件)及規定應攜帶證件辦理。

捌、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申訴：

- (一) 應於本次招生放榜查詢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附表七 考生申訴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事項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報名編號、報名系(組、學位學程)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 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緊急事件及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 申訴以1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二、依據教育部105年10月5日臺教技(一)字第1050138848-B號函，本校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制度如下：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 若本校於入學測驗或甄試過程疑似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逕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 申訴電話及聯絡人：(03)5593142 分機 2371，學務處 王小姐。

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玖、考生資料處理及運用原則

- 一、考生報名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委員會之試務使用，本委員會將善盡保管人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報名考生相關資料由本委員會及各系(組、學位學程)保存一年後銷毀，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將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銷毀。
- 二、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本委員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報考本校相關系(組、學

位學程)與註冊單位辦理招生及新生入學資料建置。

三、本委員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拾、其他

- 一、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系(組、學位學程)之規定辦理，並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 二、報考者若有蒙混、舞弊、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驗之身分、經歷及資格等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及塗改等相關情事者，一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3 年 8 月 27 日(二)前，填妥「附表八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親筆簽名後，先行傳真(03)5591304並電話確認【電話：(03)5593142 分機 2219】，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正本寄送本委員會【地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承辦單位：教務處試務組)】。
- 四、本校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各系(組、學位學程)應修學分外，為強化本校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休退學退費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財務處網頁之公告事項，網址：<https://reurl.cc/deLr0D>。
- 六、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及宿舍申請等資料，請逕洽本校學務處，網址：<https://reurl.cc/QWep3p>。
- 七、招生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以致影響相關作業時，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緊急應變措施訊息。
- 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會議決議處理。
- 九、身心障礙生(特殊生)服務事項
 - (一)本條款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證明者。
 - (二)身心障礙生(特殊生)應依簡章規定辦理報名及報到等事項。
 - (三)身心障礙生(特殊生)於現場報到時，若有肢體上或其他之不便，請於報到前三日填寫「附件九 身心障礙生(特殊生)需求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 (四)本委員會受理後，由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專業人員電話連繫本人提供協助事項，並於報名及報到當日派專員服務。

附表一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單

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單

報名系(組、學位學程)別：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編號：(由本會填寫)_____

學歷(力)證件說明：

- 1.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2.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依報考資格之同等學力規定，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 3.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者，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生證影本(須蓋有112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並繳交「附表三 考生切結書」。且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符合簡章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辦理報到。
- 4.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限以現場繳件(須繳驗正本)，並繳交「附表四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且於報名時繳齊資料。
- 5.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交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學歷(力)證件影本浮貼處[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

本人保證所附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考生親自簽名：

113 年 月 日

*附表請以A4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

附表二 證明文件黏貼單

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 證明文件黏貼單

報名系(組、學位學程)別：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編號：(由本會填寫)

學業(智育)成績單說明：

1. 持高職(中)在校「學業(智育)成績單」報名者，學業成績以在校「學業(智育)成績」總平均分數計算(缺成績之學期概以 60 分計算)。
2. 報名者如有下列情況，其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
 - (1) 高職(中)在校「學業(智育)成績單」未繳交者。
 - (2) 在校「學業(智育)成績」總平均未達 60 分者。
 - (3) 持同等學力報名者。

學業(智育)成績單正本浮貼處[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

※在校歷年成績單上須加蓋學校戳記，方為正本。請黏貼正本。

未繳交者，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請簽名：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說明：

證照、社團或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得獎記錄、工作成就、個人職務佐證資料、推薦信及研習證明書等。

※若書面資料審查證明文件無法黏貼於此，請考生自行列表並依序檢附。

※報名資料及所有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無則免貼]

*附表請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

附表三 考生切結書

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 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保證確實符合「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
單獨招生」報考資格，茲因：

仍在原就讀學校暑修

其他原因_____

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請准予先行以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或學生證
(須蓋有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報考，倘若錄取後本人無法於報到時繳
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所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不符報考之規定，願依 貴委
員會規定喪失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考生)：_____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就讀學校：_____學校_____科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不適用。

*附表請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

附表四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_____欲報考「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所持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簡章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讀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考生：_____具結(中文姓名請簽名)

_____ (英文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_____

報考系(組、學位學程)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表請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

附表五 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 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考生)辦理「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

報名

報到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考生)： (簽名)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 (簽名)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表請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

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 基本資料 (親自填寫)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報名系(組、 學位學程)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務必填寫)			
	複查項目及成績 (請V選並填寫成績)	複查項目	複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複查結果及處理 (考生請勿書寫此欄)				

備註：

1. 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填寫正確。
2. 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
3. **考生複查成績須於 113 年 8 月 23 日(五)10:00前**，將填妥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3)5591304】，並於 09:00~16:00 來電確認傳真結果【電話：(03)5593142 分機 2219】。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逾期或未依規定辦以者，概不受理。
4. 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份，未申請複查部份，概不複查。代辦、申請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詢或逾期辦理複查者，一概不予受理。
5. 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複查結果將於二日內由本委員會以電子郵件回覆考生本人，務必在申請表上填寫可聯絡到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附表請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

附表七 考生申訴書

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報名編號	
				報名系(組、學位學程)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電話：
<p>申訴事由：</p>					
<p>期望建議：</p>					
考生簽名 (申訴人)	(簽名)				
申訴日期	113 年 月 日				

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附表請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

附表八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聯由明新科技大學存查)

姓名	報名編號	
	報名系(組、學位學程)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四技二專日間部_____系一年級之錄取(入學)資格， 特此聲明，絕無異議。此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p>		
錄取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日期 113 年 月 日

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聯由考生存查)

姓名	報名編號	
	報名系(組、學位學程)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四技二專日間部_____系一年級之錄取(入學)資格， 特此聲明，絕無異議。此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p>		
錄取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日期 113 年 月 日
明新科技大學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3年8月27日(二)前**，填妥本聲明書、親筆簽名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先行傳真(03)5591340並電話確認【電話：(03)5593142轉2219】，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正本寄送本校【地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承辦單位：教務處試務組)】。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表請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

附表九 身心障礙生(特殊生)需求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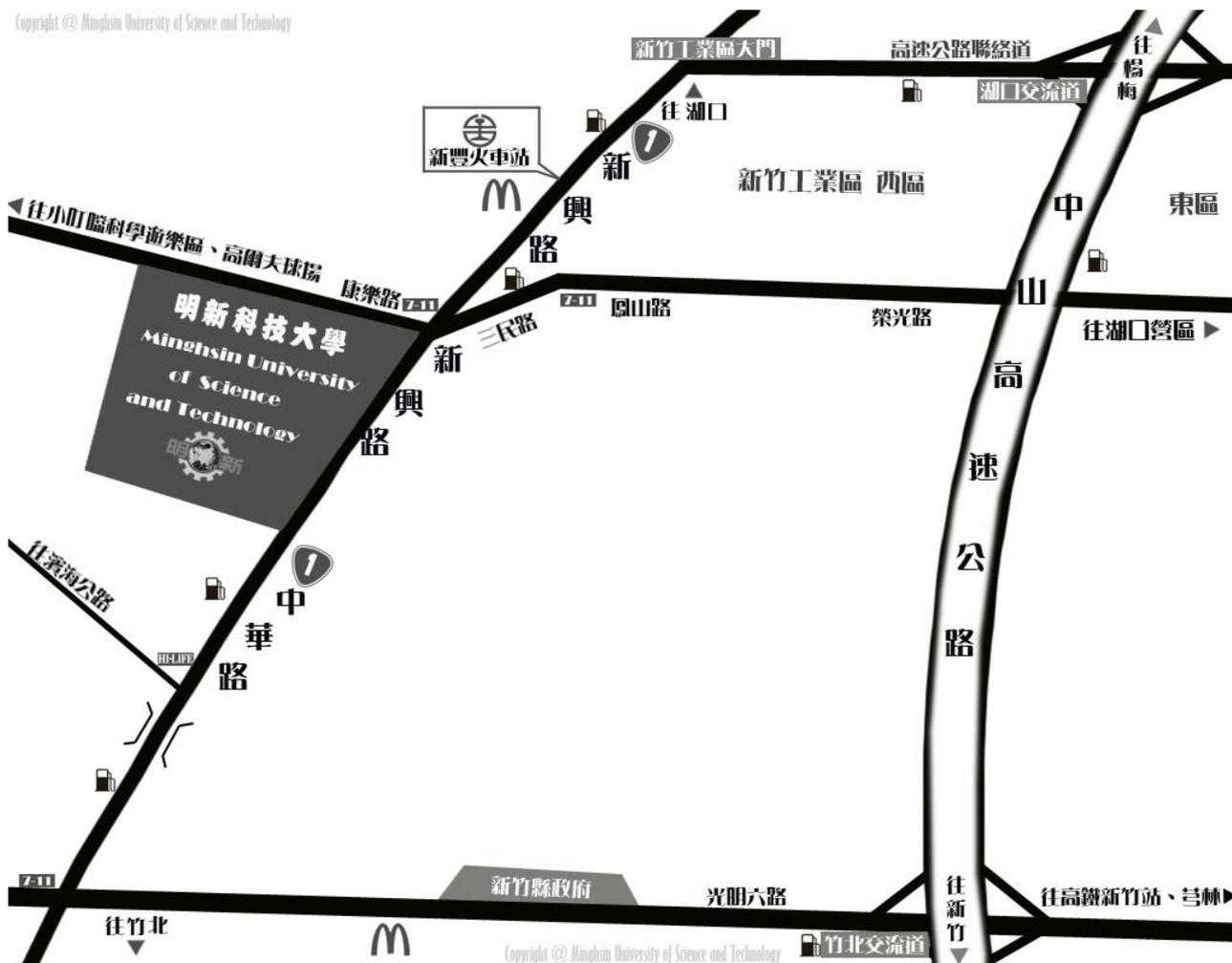
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 身心障礙生(特殊生)需求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報名系 (組、學位 學程)別	報名 編號			連絡電話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_____		障礙程度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障礙簡述：_____	
特殊需求 簡 述					
受理單位 與 辦 理 情 形	教務處： 學務處諮商暨職涯發展中心：				
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表請於報到前三日傳真至本招生委員會，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二、本會受理後，由諮商暨職涯發展中心專業人員電話連繫本人提供協助事項，並於現場登記分發當日派專員服務。 三、服務單位：教務處試務組（行政二館2樓）。 四、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五、連絡電話：03-5593142 分機2219。 六、傳真：03-5591304。				

*附表請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

附錄一 明新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一)開車：

1. 中山高湖口交流道下(83.8 公里出口)，往湖口、新豐方向行駛，遇士林電機(丁字路口)右轉 400 公尺後，再左轉走新興路(省道台一線)，經新豐火車站約 900 公尺，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2. 中山高竹北交流道下(91.0 公里出口)，往竹北市區方向行駛，走光明六路，遇中華路(省道台一線)右轉往新豐方向，經竹北派出所後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二)大眾運輸工具：

1. 高鐵：可搭乘至新竹站後轉乘大眾運輸工具至本校。
 - a. 搭乘電車，路線於六家車站轉乘電車至北新竹站換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b. 搭乘高鐵接駁車轉乘電車，路線為「高鐵-竹北火車站」，可於竹北火車站上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c. 搭乘快捷五號公車，行經校門口，可直達本校。
2. 火車：可搭電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3. 巴士：可選擇搭乘新竹客運、中壢客運至本校。
 - a. 搭乘新竹客運班車，路線可選擇「新竹-湖口」、「新竹-中壢(經新豐)」以及「新竹-新庄子(經新豐)」，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
 - b. 搭乘中壢客運班車，路線為「中壢-新竹」，可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